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11点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友元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李佳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激励对象中有5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0,000股，回购价格为13.75元/股；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

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00,000 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将公司注册地址由“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 900 号”变更为“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武水镇临武产业开发区工业大道农产品加工区检验检测大楼 4 楼 422 号房”（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章程》(2023 年 8 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